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0號

聲請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對人 葉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其中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記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附表編號001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、附表編號002尚欠11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420號	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1年1月27日	70,000元	16,000元	113年5月26日	TH 0000000	
002	111年3月21日	110,000元	110,000元	113年5月26日	TH 0000000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06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08 並應具狀聲請。